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1109

建设单位：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695782822

传真：/

邮编：323600

通讯地址：云和县浮云街道人民路1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  
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合同	
附件四：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会议纪要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活禽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宰杀 30 万只（鸡、鸭、鹅）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宰杀 23.1 万只（鸡、鸭、鹅）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云和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	20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9]22号）2019年6月；</p> <p>（12）《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一、废水</b>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1，表2-2。								
	<b>表 2-1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b>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禽类屠宰加工 (三级标准)	6-8.5	500	250	50	(35)	300	(8)
		排放浓度	6-8.5	500	250	50	(35)	300	(8)
		排放总量 kg/t	6-8.5	9.0	4.5	0.9	/	5.4	/
	上述表格括号内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b>表 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6	氨氮	/		(35)				
	7	总磷	/		(8)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b>二、废气</b>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b>表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b>									
单位:mg/m <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氨	1.5
3	硫化氢	0.06

表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3 (日均值)	mg/m <sup>3</sup>
氨	0.20 (一次值) *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1 (一次值) *	mg/m <sup>3</sup>

注\*: 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标准值(环评建议值)

###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二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6, 表 2-7。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2类	60	50

表 2-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类标准

单位: dB (A)

区域类型	排放限值	
	昼	夜
二类	60	50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简介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浮云街道办）投资 204 万元，租用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占地面积为 1269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杀白厂房 489 平方米，砖混结构禽类临时转运点 108 平方米，从事于活禽的集中宰杀。本项目采用人工宰杀方式（当天运来，当天交易和宰杀，当天包装运出，不设置冷库，设置临时圈养点，用于暂存当天待宰禽类），建成年宰杀活禽 30 万只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8-331125-47-01-089955-000。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出具的《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9]22 号）文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9]22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内容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租用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占地面积为 1269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杀白厂房 489 平方米，砖混结构禽类临时转运点 108 平方米。项目采用人工宰杀方式（当天运来，当天交易和宰杀，当天包装运出，不设置冷库，设置临时圈养点，用于暂存当天待宰禽类），建成年宰杀活禽 3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4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65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厂区东侧为云和县定点屠宰场；南侧为山体，隔山体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大徐村（132m）；西侧为云和县顺意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北侧为云和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 （2）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共建有一幢钢结构厂房（主体生产车间），一幢砖混结构厂房（临时圈养点）。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功能说明	备注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269	/	/	
其中	钢结构厂房	m <sup>2</sup>	489	单层结构	屠宰车间
	砖混结构厂房	m <sup>2</sup>	108	单层结构	临时圈养点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云和县定点屠宰场			
	南侧	山体，隔山体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大徐村（132m）			
	西侧	云和县顺意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北侧	云和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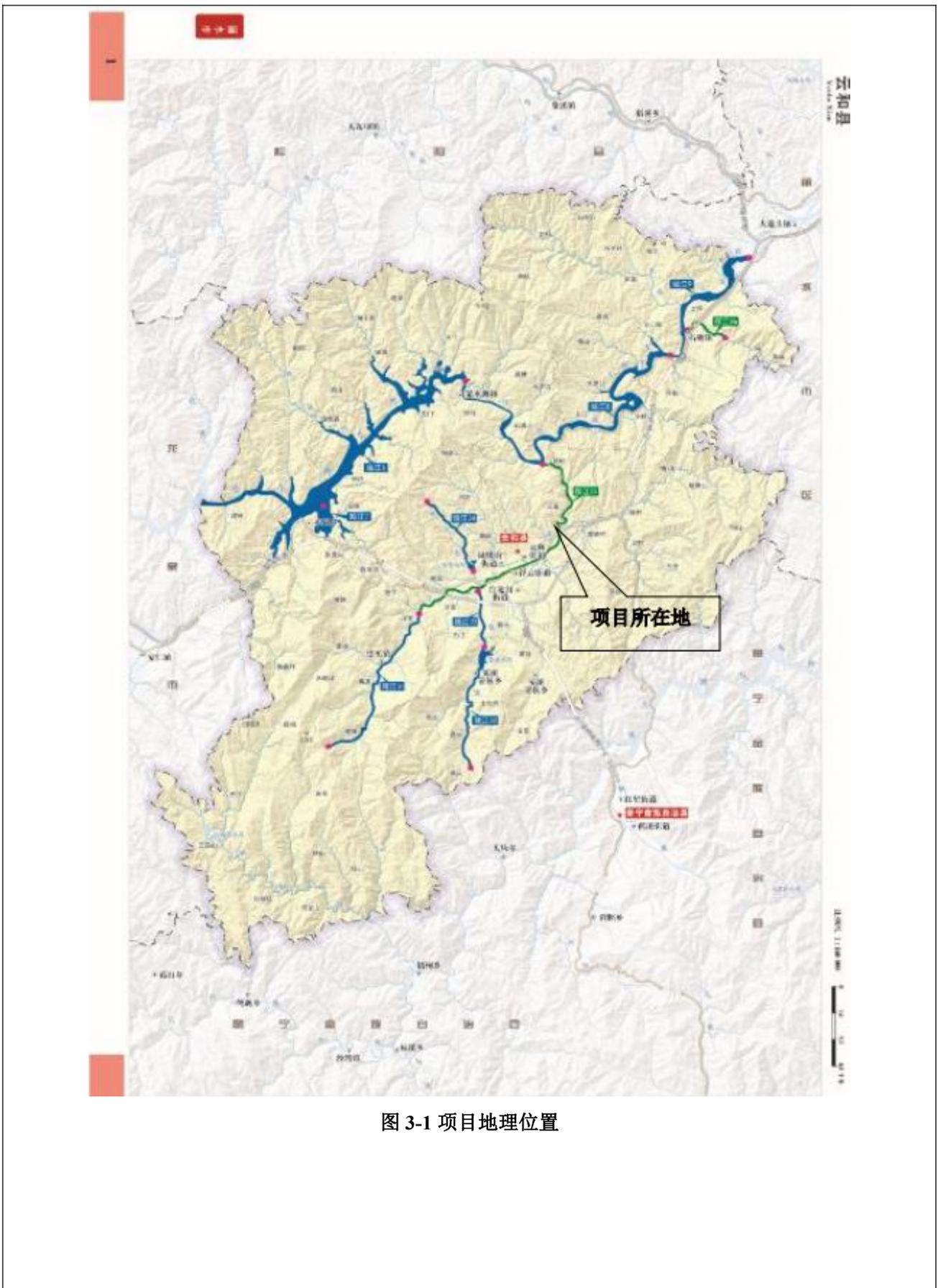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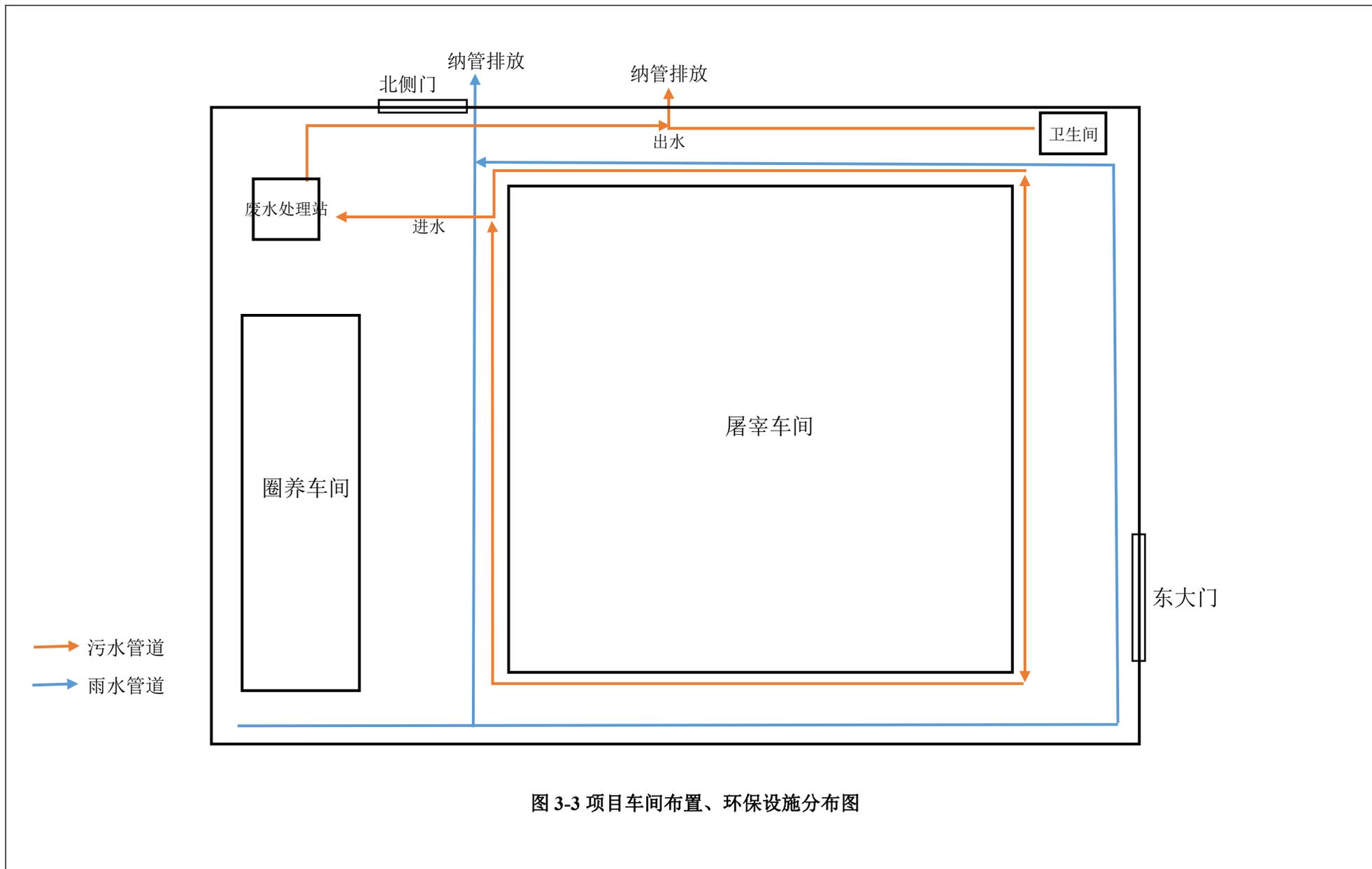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企业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宰杀 23.1 万只活禽生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活禽	年宰杀30万只	年宰杀23.1万只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电晕机	1	电晕机	车间内实际分为18个摊位（每个摊位配备一套加工设施，共18套）	无电晕机
2	打头机	1	打头机		在用摊位11个，闲置7个
3	打毛机	1	打毛机		
4	直烫机	1	直烫机		
5	脱毛机	1	脱毛机		
6	打胗机	1	打胗机		
7	淋血机	1	淋血机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加工模式采用的是“集中式分摊位”工作方式，现阶段屠宰车间内在用宰杀摊位11个，7个闲置摊位，每个摊位各配备一套宰杀设施。变动情况详见p14。

#### 产能核算

项目现阶段在用摊位 11 个，每个摊位的宰杀加工量约为 70 只活禽/天，则一天共计 770 只活禽，按照年工作 300 天计，则可宰杀加工 23.1 万只活禽/a。详情见表 3-4。

表 4-5 日均产能和年生产能力

设备	数量	单摊产能	生产时间	实际产能	总产能	占比
宰杀摊位	11个	约70只/天	300天	23.1万只	30万只	77%

注：宰杀数量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相应变动，不存在全年满负荷宰杀生产状态。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备注
1	活禽	30万只	活禽	23.1万只	鸡约11.55万只，鸭约5.775万只，鹅约5.775万只
2	包装袋	30万只	包装袋	23.1万只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备注
1	水	7661t/a	6302.7t/a	/
2	电	/	15万度/a	/

### 五、用水源及废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依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表 2 中屠宰废水产生量和本项目验收阶段的屠宰规模,项目用排水汇总情况见表 3-7,表 3-8。

表 3-7 加工废水产生情况

屠宰动物类型	单位屠宰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100 只)	本次取值	本项目实际屠宰量 (万只)	废水产生量 (t)
鸡	1-1.5	1.5	11.55	1732.5
鸭	2.0-3.0	3.0	5.775	1732.5
鹅	2.0-3.0	3.0	5.775	1732.5
合计			23.1	5197.5

表 3-8 项目废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屠宰加工用水	/	/	300天	5197.5	/	5197.5
2	地面冲洗用水	5L/m <sup>2</sup> *489m <sup>2</sup> 杀白车间			880.2	0.8	704.1
3	生活用水	50L/d	15人		225	0.8	180
合计					6302.7	/	6081.6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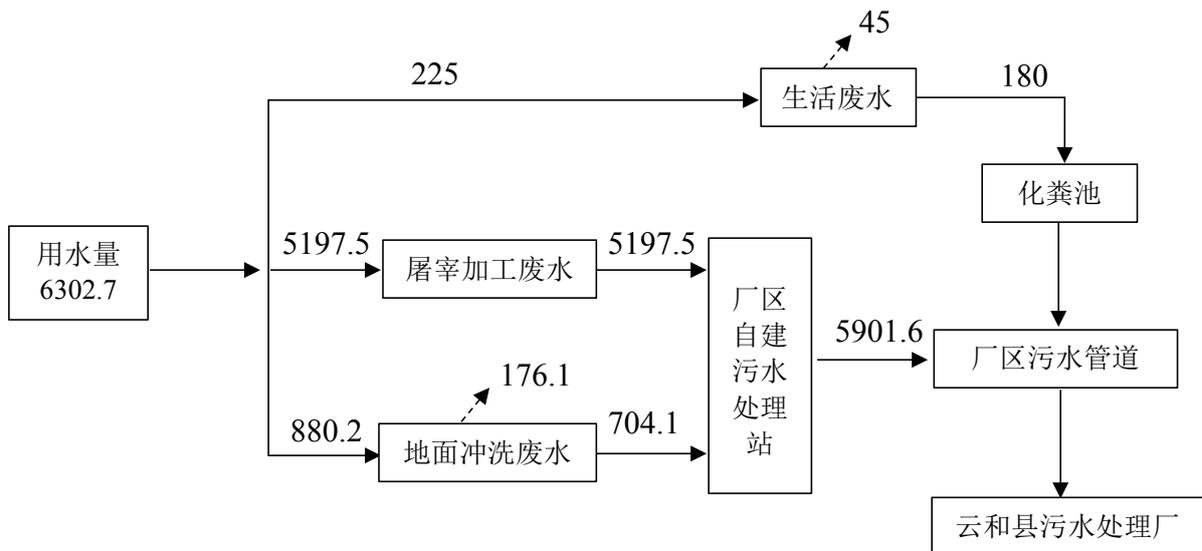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于活禽的集中宰杀，现阶段年宰杀活禽 23.1 万只。本项目产品为屠宰后整鸡销售，不包含去头、去爪、剥皮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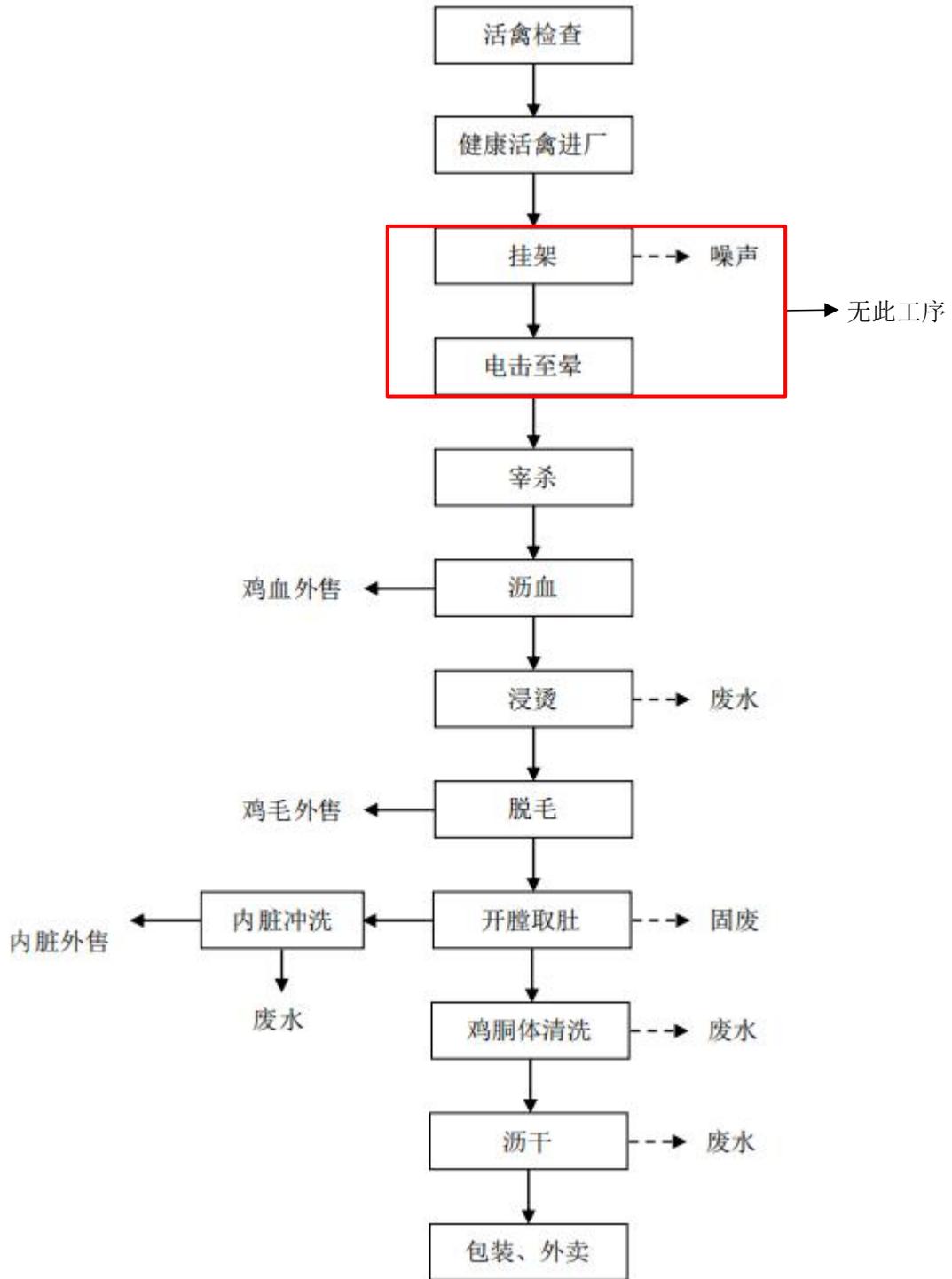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1、检查**

本项目对来厂的活禽进行检查，经过云和县畜牧局检验属于健康活禽才允许进厂，未经过云和县畜牧局检验或得病的活禽不允许进厂。

**2、宰杀、沥血**

由人工用刀深入鸡的脖颈，隔断鸡上静脉血管，紧接着在淋血机上方停留 3-5min 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鸡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毛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

**3、热烫、脱毛、冲洗**

放血后，鸡体被送往直烫池热烫，浸烫温度在 58-60℃之间，热烫时间为 40-90S 之间。鸡体浸烫后立即送入打毛机，打毛机的位置与热烫池紧挨。由打毛机去躯体上鸡毛后，再由打头机脱去鸡头上小毛，收集后羽毛贮存等待外售。

**4、掏膛**

人工用消毒后的刀沿着鸡下腹中线划开鸡膛，依次掏出鸡肠、鸡胗、食管、鸡心肝、板油、肺、气管等内脏。掏出来的内脏分类存放，清洗干净后包装外卖。

**5、预冷、沥水**

沥水是屠宰工序的最后一道工序，洗净的鸡体挂于摊位进行沥干。

**6、包装**

将沥干后的鸡体进行称重，并采用包装袋包装。本项目不设置冷库，包装完毕后，当天即外运。

**7、副产品加工工段**

①沥血过程中产生的鸡血收集后晒干成血块外售；

②打毛工程中产生的鸡毛作为副产品外售；

③去除的内脏选出鸡胗，取出胃容物后入用打胗机去除鸡胗上附着厚皮，包装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④鸡胗去除的硬皮及胃容物、宰杀过程中的碎肉及其它内脏外售给养殖场。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恶臭	屠宰沙白车间及临时圈养车间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屠宰加工废水	屠宰、热烫、脱毛等
W3	地面冲洗废水	屠宰杀白车间
N1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S1	活禽排泄物	沙白车间、临时圈养车间
S2	活禽内脏	屠宰过程
S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施变动情况：本项目建立初衷是为改善云和活禽宰杀户小、乱、脏、差等现象问题，根据《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9]10 号文件中指出，项目由浮云街道负责建设，建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但在后续的招投标以及运行管理过程中，尚无人接手该工程项目，本项目至今为浮云街道代为管理，因此本该上马的屠宰流水线暂且搁置，取代的是“集中式分摊位”的人工屠宰模式进行运作。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	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	符合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269m <sup>2</sup>	1269m <sup>2</sup>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本项目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屠宰加工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均经过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中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一同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管道等	污水管道、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窨井盖等	符合

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风机等	通风换气、消毒器等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生产时关闭门窗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 八、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的污染源。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屠宰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屠宰加工废水

主要来自杀白点车间屠宰（热烫、脱毛、冲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企业在每个摊位以及沿车间外围设置了废水渠道，产生的废水经渠道汇入一套“三级过滤+二次沉淀+絮凝沉淀设备”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中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地面冲洗废水

主要来自于杀白点屠宰车间每天定时冲洗地面打理卫生时所产生的废水，产生的冲洗废水与屠宰加工废水一同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中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225t/a。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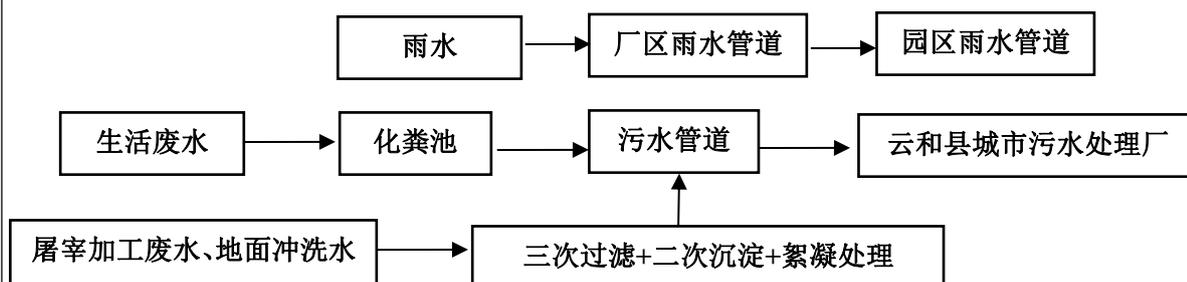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废水治理流程图

### 1.3 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结合验收期间的实际情况，项目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和防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药剂	过滤池+沉淀池设计总规格	满负荷情况下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等	三级过滤+二次沉淀+絮凝处理设施处理	絮凝剂等（人工加药）	30m <sup>3</sup>	25.6m <sup>3</sup> /d	满足要求
工艺说明：废水经过渠道流入过滤池经格栅去除废水中块状等直径较大的杂质（共计过滤三次），然后流入沉淀池内二次处理，沉淀过后的废水通过水泵提升至“絮凝沉淀设施”进行处理，并向废水中投加助凝剂和混凝剂，随后通过物化沉淀池能去除很大一部分的细小的悬浮物及胶体，经物化沉淀之后废水自流到排放管道，最终排出厂外。						

## 二、废气

###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屠宰杀白点车间和临时圈养车间产生的恶臭。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恶臭

①临时圈养点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活禽的排泄物，排泄物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质，排出体外后会迅速发酵，便会产生 NH<sub>3</sub>、H<sub>2</sub>S 等恶臭有害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由于本项目产量较小，每日屠宰活禽约 770 只，临时圈养点只用于暂存近三天待宰禽类，暂存时间较短，因此，临时转运点的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

②杀白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中湿度很较高，而空气流动较小，禽类的血、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味更为严重。针对以上情况企业采取的措施有：

- a) 定时清理地面及摊位的废物，并扔至垃圾桶内；
- b) 每天 3-5 次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并喷洒除臭剂等；
- c) 每天对摊位工作台、废水渠道、废水过滤池、废水处理设施等残留的禽类羽毛、内脏、血块等进行清理，保证当天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停留过夜；
- d)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提高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以上两股废气源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之后，并对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均放置在车间内进行生产加工。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活禽的内脏、活禽的排泄物、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如下：

#### (1) 活禽的排泄物

主要来自屠宰车间和圈养车间活禽产生的排泄物，收集后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

#### (2) 活禽的内脏

主要来自屠宰车间屠宰过程所产生的活禽内脏，由企业收集后为环卫部门清运。

#### (3) 污水处理污泥

主要来自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杂质，收集后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

#### (4)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纸屑、果皮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活禽的排泄物	圈养车间	固态	排泄物	一般固废	1	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5	
活禽的内脏	屠宰过程	固态	内脏	一般固废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袋、纸屑等	一般固废	1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进行制度管理。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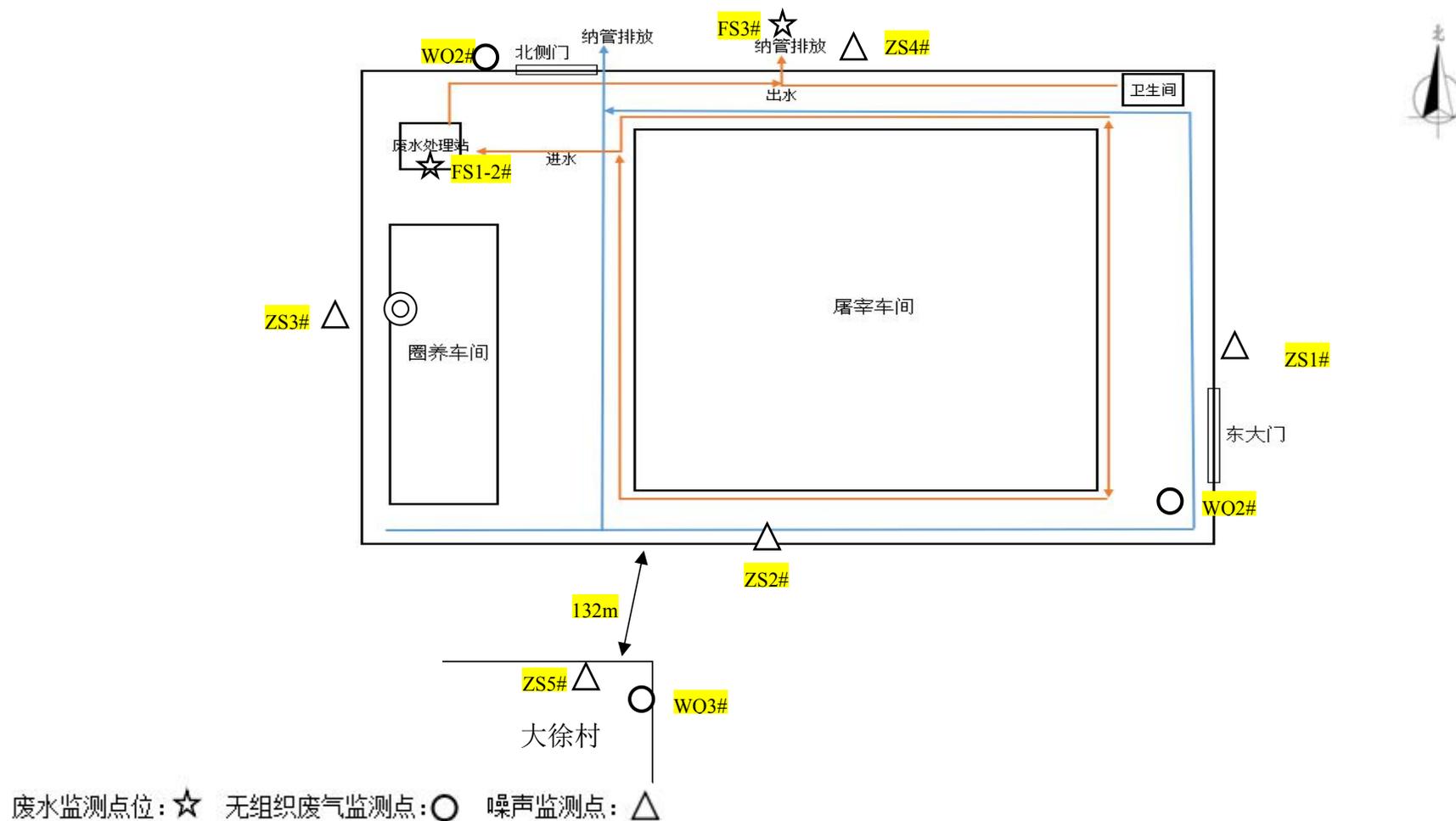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监测点位图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和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3）活禽排泄物、内脏、污泥等固废的堆放、转运，做到进出登记，责任到人；（4）车间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厂区内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04 万元的 5.9%。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04 万元的 5.9%。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 投资（万元）	验收阶段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污水管道、渠道、废水处理设施等	10	10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风扇等	1	1	
3	噪声	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隔音	0.5	0.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0.5	0.5	
合计			12	12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杀白屠宰车间和临时圈养点恶臭	及时清理污物，加强通风，定期消毒	a)每天定时清理地面及摊位的废物，并扔至垃圾桶内； b)每天3-5次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并喷洒除臭剂等； c)每天对摊位工作台、废水渠道、废水过滤池、废水处理设施等残留的禽类羽毛、内脏、血块等进行清理，保证当天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停留过夜； d)教育员工文明生产，提高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	满足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屠宰、冲洗等）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云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企业设置渠道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三级过滤+二次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禽类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满足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活禽的排泄物	外售给肥料厂用作肥料	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	满足
	污水处理污泥	外卖综合利用		
	活禽的内脏	鸡毛及取出胃容物后的鸡胗作为副产品外售，碎肉及其它内脏作为饲料原料外售给周边养殖场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	满足

##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云和分局《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9]22号）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租用云和县浮云街道办事处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占地面积为1269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杀白厂房489平方米，砖混结构禽类临时转运点108平方米，从事于活禽的集中宰杀。本项目采用人工宰杀方式(当天运来，当天交易和宰杀，当天包装运出，不设置冷库，设置临时转运点，用于暂存当天待宰禽类)》设计年宰杀活禽30万只。项目估算总投资2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2.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雨水经初沉池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分流，生产废水须明管明渠并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1992)(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 3.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

#### 4.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 5.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四、排污许可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你单位必须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项目租用云和县浮云街道办事处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 占地面积为1269平方米, 新建钢结构杀白厂房489平方米, 砖混结构禽类临时转运点108平方米, 从事于活禽的集中宰杀。本项目采用人工宰杀方式(当天运来, 当天交易和宰杀, 当天包装运出, 不设置冷库, 设置临时转运点, 用于暂存当天待宰禽类)《设计年宰杀活禽30万只. 项目估算总投资204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租用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 占地面积为1269平方米, 新建钢结构杀白厂房489平方米, 砖混结构禽类临时转运点108平方米。项目采用人工宰杀方式(当天运来, 当天交易和宰杀, 当天包装运出, 不设置冷库, 设置临时圈养点, 用于暂存当天待宰禽类), 建成年宰杀活禽30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4万元, 环保投资12万元。	符合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经初沉池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分流, 生产废水须明管明渠并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要求后, 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 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企业设置明渠收集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禽类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一同纳管排放, 最终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	针对杀白车间、圈养车间产生的恶臭, 企业已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管理制度, 确保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 并在验收期间对厂界污染物和敏感点污染物进行监测, 确保无组织环境空气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企业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活禽的排泄物、活禽的内脏、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1)活禽的排泄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 (2)活禽的内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 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为加强环保管理, 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风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20080020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0080021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19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19030010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40005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40015	是

##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9	/	/	/
	7.65			
化学需氧量	223	1.8	≤10	合格
	227			
氨氮	8.49	2.0	≤10	合格
	8.55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4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7	0.713	0.701±0.045	合格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FS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次/天	2天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FS2#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口FS3#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敏感点WQ2#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敏感点ZS5#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10月15日	年宰杀30万只	年宰杀23.1万只	770只/d	77%
2020年10月16日			770只/d	77%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备运行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5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18m <sup>3</sup> /d	
2	电	500度/d	
3	原材料	活禽770只/d	
4	主要生产设备	打头机、脱毛机、直烫机(早6:00-晚16:00)	
5	污染治理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中13:00-晚16:00)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6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17m <sup>3</sup> /d	
2	电	505度/d	
3	原材料	活禽770只/d	
4	主要生产设备	打头机、脱毛机、直烫机(早6:00-晚16:00)	
5	污染治理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中13:00-晚16:00)	

表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0月15日	东南	1.0	23.0	101.0	阴
	10月16日	东南	1.0	23.2	101.0	阴
厂界下风向	10月15日	东南	1.0	23.2	101.0	阴
	10月16日	东南	1.0	23.1	101.0	阴
敏感点	10月15日	东南	1.0	23.0	101.0	阴
	10月16日	东南	1.0	23.0	101.0	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10月15日-16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污水站进水口（FS1#）、污水站出水口（FS2#）、生活废水排口（FS3#），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4 污水站进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5日				10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进水口 FS1#	样品性状	灰黑 浑浊								
	pH值	7.19	7.11	7.06	7.08	7.17	7.30	7.12	7.19	
	化学需氧量	354	352	353	355	356	358	359	3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5	179	182	181	177	186	181	
	氨氮	18.3	18.9	18.6	18.1	17.8	18.3	18.1	17.5	
	悬浮物	205	225	215	230	235	210	220	200	
	总磷	7.13	6.85	6.97	7.01	6.97	7.25	7.09	7.17	
	动植物油	2.59	2.54	2.43	2.55	2.62	2.47	2.59	2.54	

表 8-5 污水站出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10月15日				10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出水口 FS2#	样品性状	浅灰 微浑									
	pH值	7.30	7.37	7.39	7.22	7.30	7.36	7.39	7.41	6-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17	100	130	124	134	119	1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65	67	70	65	68	66	68	250	达标
	氨氮	5.31	5.20	5.25	5.36	5.14	5.09	5.20	5.03	(35)	达标
	悬浮物	37	35	41	42	39	36	40	38	300	达标
	总磷	0.727	0.687	0.766	0.707	0.627	0.727	0.707	0.647	(8)	达标
	动植物油	1.05	0.86	1.01	0.88	0.89	1.11	1.03	0.99	50	达标

注：括号内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8-6 废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序号	污染物指标	进水口浓度	出水口浓度	去除效率
1	动植物油	2.54mg/L	0.98mg/L	61.4%
2	悬浮物	217mg/L	38mg/L	82.4%
3	总磷	7.06mg/L	0.70mg/L	90%
4	氨氮	18.2mg/L	5.20mg/L	71.4%

表 8-7 厂区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10月15日				10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废水排口 FS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pH值	7.72	7.83	7.68	7.62	7.72	7.68	7.79	7.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20	230	240	250	246	248	2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75	72	71	72	69	71	69	300	达标
	氨氮	8.75	8.59	8.64	8.69	8.53	8.48	8.59	8.42	35	达标
	悬浮物	138	128	140	136	130	124	122	132	400	达标
	总磷	3.04	2.84	3.07	3.24	3.24	3.04	3.24	3.19	8	达标
动植物油	1.94	2.12	1.81	2.10	2.10	2.08	2.06	2.15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由以上表可知,项目污水站出水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议参考值;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 61.4%,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82.4%,总磷去除效率为 90%,氨氮去除效率为 71.4%。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年10月15日~16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以及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8，表8-9。气象参数见表8-3。

表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5日	第一次	0.200	<0.01	<0.001	<10
		第二次	0.250	<0.01	<0.001	<10
		第三次	0.200	<0.01	<0.001	<10
		第四次	0.250	<0.01	<0.001	<10
	10月16日	第一次	0.167	<0.01	<0.001	<10
		第二次	0.250	<0.01	<0.001	<10
		第三次	0.200	<0.01	<0.001	<10
		第四次	0.200	<0.01	<0.001	<10
上风向均值			0.215	<0.01	<0.001	<10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15日	第一次	0.333	<0.01	<0.001	<10
		第二次	0.300	<0.01	<0.001	<10
		第三次	0.283	<0.01	<0.001	<10
		第四次	0.317	<0.01	<0.001	<10
	10月16日	第一次	0.300	<0.01	<0.001	<10
		第二次	0.317	<0.01	<0.001	<10
		第三次	0.350	<0.01	<0.001	<10
		第四次	0.367	<0.01	<0.001	<10
下风向均值			0.321	<0.01	<0.001	<10
排放标准			1.0	1.5	0.06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6企业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 8-9 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敏感点 WQ3#	10月15日	第一次	0.117	<0.01	<0.001	<10
		第二次	0.150	<0.01	<0.001	<10
		第三次	0.167	<0.01	<0.001	<10
		第四次	0.200	<0.01	<0.001	<10
	10月16日	第一次	0.183	<0.01	<0.001	<10
		第二次	0.200	<0.01	<0.001	<10
		第三次	0.183	<0.01	<0.001	<10
		第四次	0.133	<0.01	<0.001	<10
敏感点均值			0.167	<0.01	<0.001	<10
排放标准			<b>0.3</b> (日均值)	<b>0.20</b> (一次值)	<b>0.01</b> (一次值)	/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即:氨<0.20mg/m<sup>3</sup>,硫化氢<0.01mg/m<sup>3</sup>)。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年10月15日~16日，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西侧（ZS2#）、南侧（ZS3#）、北侧（ZS4#），以及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ZS5#）。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10。

表8-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备注
10月15日	ZS1#	厂界东侧	53.8	昼间≤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ZS2#	厂界南侧	52.8			
	ZS3#	厂界西侧	53.4			
	ZS4#	厂界北侧	56.5			
	ZS5#	敏感点	51.8			
10月16日	ZS1#	厂界东侧	54.5	昼间≤6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3.3			
	ZS3#	厂界西侧	53.9			
	ZS4#	厂界北侧	56.0			
	ZS5#	敏感点	51.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活禽的内脏、活禽的排泄物、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活禽的排泄物产生量为1t/a，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5t/a，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活禽的内脏产生量为6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8-11。

表8-11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活禽的排泄物	圈养车间	固态	排泄物	一般固废	1	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5	
活禽的内脏	屠宰过程	固态	内脏	一般固废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袋、纸屑等	一般固废	1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有化学需氧量:0.383t/a，氨氮:0.038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0.304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0.0304t/a。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2。

表 8-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环境量 (t/a)	排放终端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6081.1	云和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5mg/L)	/	/	/
	化学需氧量	225			0.304	0.383	是
	氨氮	7.86			0.0304	0.0383	是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站出水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议参考值。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6 企业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即：氨 $<0.2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1\text{mg}/\text{m}^3$ ）。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活禽的排泄物、污水处理污泥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活禽的内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六、总结论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

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厂区卫生工作并定期工作台地面上的禽类污物；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加强企业废水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固液体废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4) 加强车间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清洁工作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宰杀30万只禽类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宰杀23.1万只禽类	环评单位	欢子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审批文号	云环审[2019]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5.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5MA21LJ93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304	0.383	
	废气										0.0304	0.038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文件

云环审〔2019〕22号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 1 —

二、项目租用云和县浮云街道办事处位于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占地面积为 1269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杀白厂房 489 平方米，砖混结构禽类临时转运点 108 平方米，从事于活禽的集中宰杀。本项目采用人工宰杀方式（当天运来，当天交易和宰杀，当天包装运出，不设置冷库，设置临时转运点，用于暂存当天待宰禽类），设计年宰杀活禽 30 万只。项目估算总投资 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2.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 (二)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雨水经初沉池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分流，生产废水须明管明渠并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 3.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

###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 5.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

各类防护距离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 四、排污许可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你单位必须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浮云街道。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b>营 业 执 照</b>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5MA2A1LJJ93 (1/1)	
名 称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解放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叶璐
注册 资 本	玖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4 月 17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农产品种植；畜牧、水产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项目投资开发；劳务承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zj.gsxt.gov.cn/">http://zj.gsxt.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租赁合同

## 租 赁 合 同

出租人（甲方）：云和县浮云街道办事处

承租方（乙方）：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为充分盘活资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以及云和县土地储备管理相关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租赁物

甲方将坐落于浮云街道大徐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土地（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作为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项目使用（附示意图）。租赁面积 2636.17 平方米。

### 第二条 租赁时间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 第三条 租金

经县政府多次召开协调会，决定将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项目建于浮云街道大徐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土地上，该土地县政府已征收，并将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项目委托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由浮云街道与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该项目列为浮云街道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联建项目，其收益分配给各薄弱村作为消薄资金，该租赁合同不产生任何费用。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不影响正常使用及符合约定条件的租赁物。
2. 租赁物存在因土地政策处理纠纷时，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后，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配合处理。否则一些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不得擅自租赁物以外扩大使用范围。
2. 临时工棚搭设、租赁地块的“几平一遇”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申办，并承担所需费用。
3. 应爱护租赁物，如需在租赁物地表上及地下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认可且在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租赁期内如需安装水、电等，乙方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办理过程中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否则产生的责任自行承担。申请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均由乙方自负。

5. 应加强租赁物的日常管理，保证租赁物的使用安全，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租赁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生产、文明经营、治安、卫生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接触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使用权，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从事的活动不符合消防、安全生产、文明经营、治安、卫生等要求，经有关部门通知后不予整改的；
3. 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让、转借的；
4. 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或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的；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现住址：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会议纪要

# 云和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9〕10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 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项目建设 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2019年12月19日下午，受县政府副县长吴新志委托，县府办副主任项大伟召集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浮云街道等单位负责人，就活禽集中杀白点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浮云街道等单位要加强配合，取缔各类活禽违法杀白行为，确保活禽集中杀白。

二、浮云街道负责活禽集中杀白点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以出租方式供租户集中杀白禽类。

三、项目投入使用后，县农业农村局对活禽集中杀白依法依

— 1 —

规委托第三方管理。

四、该项目管理经费由县农业农村局测算，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财政保障。

参会人员：毛华锋 董益禄 杨环锋 吴王焕 柳伟方  
黄彬海

---

分送：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浮云街道。

---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

— 2 —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4日，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04万元，租用云和县浮云街道大徐村梨树湾屠宰场西侧的地块，占地面积为1269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杀白厂房489平方米，砖混结构禽类临时转运点108平方米，从事于活禽的集中宰杀。形成年宰杀活禽30万只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员工15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杭州

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出具的《关于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9]22号）文件。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依据，本次验收范围为：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和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较，除生产工艺由一套宰杀流水设施改人工宰杀方式外。项目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屠宰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冲洗废水与屠宰加工废水一同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屠宰杀白点车间和临时圈养车间产生的恶臭，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采取了定时清理地面及摊位的废物，并扔至垃圾桶内；每天 3-5 次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并喷洒除臭剂等；每天对摊位工作台、废水渠道、废水过滤池、废水处理设施等残留的禽类羽毛、内脏、血块等进行清理，保证当天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停留过夜；教育员工文明生产，提高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生活噪声。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均放置在车间内进行生产加工。

###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活禽的宰杀废物、活禽的排泄物、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如下：

活禽的排泄物、污水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活禽的宰杀废物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站出水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议参考值。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6 企业无组织标准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即：氨 $<0.2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1\text{mg}/\text{m}^3$ ）。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活禽的排泄物、污水处理污泥由本地员工用于农田施肥；活禽的宰杀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组建议，在企业

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建议及整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完善废水收集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水处理效率，确保各项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消毒杀菌除臭等恶臭控制措施，确保恶臭稳定达标排放。

4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5、强化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4日

云和县浮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云和县活禽集中杀白点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国	浮云镇	332523197805263310	13587133349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国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专家
6	王伟	丽水市科协	332521197910101212	1195880331	专家
7	王伟	丽水市科协	332529197609030018	13587199352	专家
8	王学孔	丽水市科协	332521197106020421	13666568917	专家
9	王学孔	丽水市科协	332525197506061510	1835787813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